

## 衡南县南建加油站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并定期检测案

来源：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时间：2023-4-24

衡南县南建加油站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并定期检测案	
文书编号	(湘衡衡南) 应急罚 (2023) 13 号
文书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
企业名称	衡南县南建加油站
处罚日期	2023-4-17
公示期限	一年
违法事实及证据	<p>2023年3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该加油站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，未见油气回收装置等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已过期（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7日），未按规定定期（每半年一次）进行检测，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记录取证及对衡南县南建加油站法定代表人（何×）、衡南县××加油站站长（林××）询问笔录证明，该加油站违法行为属实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并定期检测，保证正常运转。维护、保养、检测应当作好记录，并由有关人员签字。</p> <p>主要证据：1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两份执法文书记录了上述违法行为，并经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，证明违法行为存在；证据 2、现场执法人员取证影像资料（3张），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确实存在。证据 3、对衡南县××加油站法定代表人（何×）、安全管理员（林××）的询问笔录，经两名被询问人签名确认，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确实存在；证据 4、衡南县××加油站营业执照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，证明该生产经营单位合法性。</p>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
处罚结果	处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执法部门	衡南县应急管理局